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414號

原告 李晉榮

送達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0樓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桃交裁罰字第58-ZAB305407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（如有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當事人不適格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）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以訴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1. 上開裁決書之受處分人為「陳秀萍」，並非原告。原告應敘明有何公法上法律關係而得為適格之當事人，或補正以受處分人「陳秀萍」為原告，提出經其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。

2. 補正被告代表人：張「丞」邦（處長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曾東竣